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姑苏区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8-SZSC-C2026-0012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联系人：施强

联系电话：0512-68728114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乙方（供货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联系人：李锡怡

联系电话：18626104862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2 号

根据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承诺等相关文件签订合同。采购人为甲方，成交供应商为乙方。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学生保险：

服务期限：保期二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具体保险时间以保单所载为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 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二、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保险对象：姑苏区辖区内初中、小学（含民办）、幼儿园（含民办）、特殊教育学校（约 8.96 万人）在校学生。

保险人：乙方。

三、投保险种：

保障内容	保险额度	赔付方式/比例	备注
意外身故	12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1.8.96 万人为目前参保人数，实际以每年 9 月份在校生实际人数为准，人数或增或减，每年保费总额均不作调整，包干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保费按 8 元/人/年计算； 2.学校类型包括：姑苏区辖区内中、小学（含民办）、幼儿园（含民办）、特殊教育学校。
意外残疾		根据残疾程度表定项定额赔付（伤残评定标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意外门诊		无免赔，100%赔付	
意外住院		无免赔，100%赔付	

四、服务内容：

（一）保险期间内，在校园内或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夏令营、冬令营和其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校外比赛等）以及上下学乘坐校车导致参保学生的人身意外伤害及意外伤害引起的医疗费用，每名学生在 12 万元以内，承保公司按如下标准进行赔付：

1.参保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给付 12 万元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学生保险责任终止。

2.参保学生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 180 日当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且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中所列的伤残条目，保险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3.参保学生因意外伤害事故致烧伤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本合同所附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中该项烧伤所对应的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多项烧伤时，保险公司给付对应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

4. 参保学生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可就近治疗。但需出险即告知保险公司，情况稳定后仍需住院的要按公司规定转诊至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治疗，保险公司对参保学生因治疗发生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按投保时双方约定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无免赔，100%赔付）予以补偿。

5. 参保学生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继续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长可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止。

6. 最终赔付金额将参照参保学生意外伤害的程度、医疗救治相关费用的金额，依据学校、学生家长、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协商解决结果在限额内赔付，若有需要可引入第三方专业协调机构，根据其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调结果在限额内赔付。

7. 保险公司对每一参保学生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未尽事宜，参照响应单位承保的《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8. 医疗费用、伤残费用、身故保险金三项累计赔付以 12 万元为最低标准，各投标单位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公司方案。

（二）其他相关服务：

1. 承保服务要求

（1）一旦成交，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拟定《采购合同》，作为服务的基本依据之一，并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接受各方咨询，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3）定期走访各学校，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学校分忧。

（4）每季度按时向采购单位相关部门汇报上季度的理赔情况。

2. 理赔服务要求：

（1）实行 24 小时接报案；

（2）实行 24 小时查勘；

（3）实行 24 小时救援；

（4）实行 8 小时全年无休理赔工作；

（5）实行 24 小时投诉服务；

（6）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及时准确。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7）设立专人专门窗口负责受理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8）接到报案后应详细地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9）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10）保险公司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时，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11）在收到理赔材料后，简化理赔手续，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除外金额或不予赔偿的理由，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赔偿。

（12）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约定时效及时确定赔偿金额：

（13）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14）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15）每季度向采购单位提交《保险服务报告》，年终向采购单位提交《年度服务综合报告》。

（三）扩展优惠条件

保障内容	保险额度	赔付方式/比例	备注
意外身故**（扩展承担猝死责任）**	**20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1.8.96 万人为目前参保人数，实际以每年 9 月份在校生实际人数为准，人数或增或减，每年保费总额均不作调整，包干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意外残疾	**30 万元/人**	根据残疾程度表定项定额赔付（伤残评定标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意外门诊、意外住院**（扩展承担食物中毒、中暑及合理且必要的自费药责任）**	**10 万元/人**	无免赔，100%赔付	

扩展承担公共保额	50 万元/人，累计 1000 万元	每年设立 50 万元/人意外医疗公共保额，用以超出个人意外医疗赔偿限额事故的处理	2. 学校类型包括：姑苏区辖区内中、小学（含民办）、幼儿园（含民办）、特殊教育学校。
扩展意外牙科责任	5 万元/人	因意外导致的牙齿缺损需种植牙治疗（种牙）、牙齿缺损需修复治疗（镶牙）、牙齿缺损需根管治疗、牙齿缺损需充填治疗（补牙），累计赔付以 5 万元为限	
扩展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责任	1 万元/人	因意外导致产生的微创美容缝合费用，累计赔付以 1 万元为限	
扩展狂犬疫苗接种医疗责任	2000 元/人	因意外导致产生的狂犬疫苗接种费用，累计赔付以 2000 元为限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成交合同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1433600.00

单价：人民币（大写）捌元整/人/年（小写）￥8.00/人/年（8.96 万人为目前参保人数，实际以每年 9 月份在校生实际人数为准，人数或增或减，每年保费总额均不作调整，包干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保费按 8 元/人/年计算）。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服务工作所需的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支付方式及付款期限：

本项目保险费用按自然年度逐年结算、逐年支付，甲方仅支付对应服务年度保费；自合同签订生效起，每一个服务年度保险投保手续办结后，甲方收到当期等额合规保费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数字人民币方式一次性付清当年度实际结算保险费用，不提前预付后续年度保费

3. ID 数字人民币账号：

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0022501017860728

六、考核细则：

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七、质量保证

1.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依据：以本合同、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保险行业标准为唯一验收依据。

2.验收方式：甲方采取日常抽查、季度核查、年度核验、期满终验的方式对乙方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须全程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完整服务、理赔、台账资料。

3.核心验收标准：

（1）本项目为两年固定总价包干，以每年9月实际在校学生人数核定参保范围，服务期内学生人数增减，总保费、年保费均不调整，乙方不得以此调价、减服务、拒服务。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足额落实学生意外伤害身故、残疾、门诊、住院保险保障，严格执行无免赔、100%赔付及对应保额、伤残评定标准。

（3）乙方须全面履行24小时报案、查勘、救援、投诉受理、无休理赔、上门收单、限时审核答复、超时默认赔付等全部服务承诺，按季度、年度按时提交服务及理赔报告。

（4）本项目禁止联合体履约、禁止转包，未经甲方及采购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核心服务。

4.验收结果处理：验收合格的，合同正常履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承保、理赔、服务质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对存在的违约问题，甲方有权追责、扣减服务费、记入不良服务记录。

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予付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不得以学生人数变动为由要求调价、追加费用、降低服务及保障标准，一经违约，每次按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累计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出现漏保、脱保、保额不足、赔付缩水、未按标准理赔、服务响应超时、未按

时出具审核意见及拒赔通知书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要求乙方补齐赔付及服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要求报送季度、年度服务及理赔报告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或暂停付款。

6. 乙方存在变相联合体履约、转包、擅自分包核心服务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依规追责，同时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转让和分包：

1.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和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8.7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8.7